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第三訓練教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8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民國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3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4
民國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5
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6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2
公司章程(修正前).....	6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9
董事持股情形.....	79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	\$10,706,173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5%	\$16,059,260	

(四)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第14頁。

2.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第16頁。

3.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至四月十八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第40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1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84,73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2,439,011</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245,7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2,543,7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029,80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8,558,730</u>
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4,826,94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 元)	(600,424,785)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194,402,159</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流通在外股數35,319,105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17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行使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第43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第60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的經營下，已順利完成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運：

【營業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重編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406,101	100%	1,458,688	100%	443,248	100%	443,248	100%
營業毛利	385,656	11%	213,923	15%	129,789	29%	129,789	29%
營業毛利率	11%	—	15%	—	29%	—	29%	—
營業利益	234,501	7%	103,151	7%	54,604	12%	54,604	12%
稅前純益	1,043,852	31%	814,845	56%	202,408	46%	53,817	12%
稅後純益	842,544	25%	735,795	50%	193,589	44%	44,998	10%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重編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784,851	100%	7,505,222	100%	1,667,978	100%	456,226	100%
營業毛利	1,801,598	18%	1,444,087	19%	218,933	13%	135,800	30%
營業毛利率	18%	—	19%	—	13%	—	30%	—
營業利益	1,093,951	11%	836,728	11%	96,948	6%	57,330	13%
稅前純益	1,205,754	12%	1,071,216	14%	231,543	14%	54,233	12%
稅後純益	851,909	9%	820,141	11%	207,763	12%	44,998	10%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	34%	8%	1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0%	1878%	316%	316%
每股淨值	144.33	140.26	39.25	39.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	261%	460%	460%
速動比率	140%	250%	379%	3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16%	10%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14%	5%	5%
純益率	25%	50%	44%	10%
每股盈餘	23.60	14.62	1.97	1.97

(合併)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	44%	13%	1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8%	300%	629%	316%
每股淨值	144.33	140.26	39.25	39.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	249%	550%	498%
速動比率	155%	185%	484%	4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	15%	10%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14%	5%	5%
純益率	9%	11%	12%	10%
每股盈餘	23.60	14.62	1.97	1.97

【研究發展】

未來消費電子與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這些技術與市場皆需使用 MEMS、Sensor、Power IC，隨著產品朝向輕薄、高效能及多元化發展，IC 封裝不僅封裝空間受限，講求多引腳、特殊功能及多元件的封裝技術，特別是，車用電子更加強調抗候能力與安全性，使得具有較佳電性與散熱效能之金屬載板(Metal Substrate)較具優勢，使金屬載板需求強勢回歸，然而，傳統與現有技術仍面臨許多問題待解決，本公司將藉由 Pre-Mold Metal Substrates(PMMS)技術的研發來解決，例如：金屬與塑料結合性、後續封裝材料與金屬載板結合性、金屬載板表面變質變形、可靠度、製程管控能力、製程驗證方法等問題。本公司將以 PMMS 技術為核心，串聯關鍵材料、關鍵製程及模具設計技術，以提高可靠度及提供更多形狀變化，製作繞曲線路等，增加金屬載板應用方式。

【營業計劃概要】

今年度在全球原物料價格仍維持向上走堅的趨勢下，加以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勢力抬頭、美國聯準會升息及各國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預期108年度仍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是以，本公司將致力研發加強金屬載板之應用領域及深耕全球市場成為全球金屬載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擴大各廠生產線，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自動化排程系統，控管生產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5.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降低客訴件數。

研發策略

1. 產業垂直整合、掌握關鍵原物料、技術及製程。
2. 布局關鍵技術與關鍵製程，採用自動模壓設備之特殊製程，提升核心競爭力。
3. 深耕車用電子、醫療產業、互聯網及人工智慧產業，增加產品應用端的多元性。

【未來發展】

根據美國消費科技協會(CTA)市場報告，106 年消費電子產業達 2,925 億美元，而隨著自駕車及電動車的發展，車用電子市場未來成長力道最強，預估 108 年車用電子市場規模達 1,520 億美元。而 SEMI 市場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受惠於 5G、AI、自駕車、行動裝置、VR/AR、無人機與機器人、智慧家電與建築等新技術與新市場興起，預估 108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突破 5,000 億美元。這些新技術與新市場皆需使用 MEMS IC、Sensor IC 及 Power IC，特別是智慧家電、車用與自駕車不僅講求體積小、高腳數、高散熱與高效能，更強調抗候能力與安全性，因此，相較於其他封裝類型，金屬載板較具優勢，使金屬載板需求強勢回歸，將開拓金屬載板製程技術的新藍海。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林宜靜

審計委員： 莊 鎮

審計委員： 楊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民國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註2)	單一企業保證限額(註1)	業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報告淨值背書保額之比率(%)	背書保額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區	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隆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2	2	\$1,019,509	\$179,012	\$-	\$-	\$-	-	\$2,548,774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術電材有限公司	2	2	1,019,509	119,328	119,328	80,057	-	2.34	2,548,774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6	1,019,509	340,795	340,795	238,557	-	6.69	2,548,774	N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列帳金額	備抵撥回金額	保稱價	品對價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
0	本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 30,715	\$ 30,715	\$ -	1.5~2	註 1	\$ -	償還借款	\$ -	-	無	\$ -	\$ 2,039,019	\$ 2,039,019	註 2
0	本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1~2	註 1	-	營運週轉	-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5,730	430,010	138,218	1.5~2.5	註 1	-	償還借款	-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430	61,430	-	1.5~2.5	註 1	-	營運週轉	-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3,210	111,883	111,883	3.5~5	註 1	-	償還借款	-	-	無	-	786,961	786,961	註 3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4：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民國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回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例(註3及4)	本公司或間接持有之比例(註3及4)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4)	年底投資價值(註4)	投資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回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例(註3及4)	本公司或間接持有之比例(註3及4)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4)	年底投資價值(註4)	投資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1,430	1	\$ 64,308	\$ -	\$ 64,308	\$ 20,177	100.00	100.00	\$ 20,177	\$ 69,101	\$ -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2,860	2	-	-	-	30,578	69.00	69.00	21,213	167,450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61,078	2	-	-	-	178,203	100.00	100.00	177,686	986,603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7,503	2	-	-	-	109,065	100.00	100.00	106,173	414,750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進口	767,875	2	-	-	-	12,714	100.00	100.00	23,175	228,36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401,925	\$ -

註 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註 6 及 7）、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註 6 及 7）、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註 6）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註 7），並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日幣 90 億（折合美金 79,862 千元），受讓日本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及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及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7：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二四所述，長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SHAP)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WSP)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304,720 千元及 24,191 千元。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大幅成長 1,947,413 千元（134%），主係來自將原透過海外子公司 SHAP 銷售之交易模式調整由長華科技公司銷售所致。此交易模式調整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劉裕祥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406,101	100	\$1,458,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三十）	<u>3,020,661</u>	<u>89</u>	<u>1,244,88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385,440	11	213,808	15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u>216</u>	<u>-</u>	<u>11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5,656</u>	<u>11</u>	<u>213,92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2,430	-	24,738	2
6200	管理費用	66,207	2	54,2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2	2	31,7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6,31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155</u>	<u>4</u>	<u>110,772</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234,501</u>	<u>7</u>	<u>103,15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3,583	1	17,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02	1	(11,674)	(1)
7050	財務成本	(17,504)	-	(41,55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750,270</u>	<u>22</u>	<u>747,562</u>	<u>5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9,351</u>	<u>24</u>	<u>711,694</u>	<u>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043,852	31	\$ 814,845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01,308</u>	<u>6</u>	<u>79,05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2,544</u>	<u>25</u>	<u>735,795</u>	<u>5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2	-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85)	-	(10,66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45,791	1	(35,57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9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1,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206</u>)	<u>-</u>	<u>9,8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6,312</u>	<u>1</u>	(<u>33,65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8,856</u>	<u>26</u>	<u>\$ 702,137</u>	<u>4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2,544		\$ 431,07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304,720</u>	
8600		<u>\$ 842,544</u>		<u>\$ 735,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8,856	\$	373,22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28,911
8700		\$	878,856	\$	702,13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3.60	\$	14.62
9810	稀 釋		23.57		1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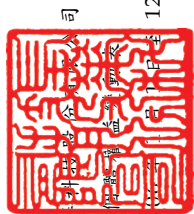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業	主權	之		權	益
						計	總		
A1	普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071	\$ 651,735	\$ 13,972	\$ 3,635	\$ 57,086	\$ 74,693	\$ 4,311	\$ 1,423	\$ 965,766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	-	-	-	-	-	-	-	-	-
A5 106 年 1 月 1 日追溯重組後餘額	246,071	651,735	13,972	3,635	57,086	74,693	4,311	1,423	965,76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3,098	-	-	-	-	-
D1 106 年度盈餘公積	-	-	4,500	-	-	-	-	-	-
D3 106 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	-	-
D5 106 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	-	-	-	-	-	-	-	-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四及二五)	115,000	3,634,131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22,232	22,232	-	-	-	-	-	-	-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附註十八)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1,071	4,298,323	18,472	6,733	433,771	458,976	(53,918)	(53,918)	5,064,452
B1 106 年度盈餘公積	-	-	43,10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8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43,108	-	-	-	-	-	-
D1 107 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	-	-
D3 107 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	-	-
D5 107 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八)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3,060	6,036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4,131	4,230,789	61,580	53,918	2,439	955,796	(2,439)	(2,439)	5,097,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43,852	\$ 814,8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325	67,030
A20200	攤銷費用	1,095	6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314)	-
A20300	呆帳費用	-	8,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利益	(128)	-
A20900	財務成本	17,504	41,558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3)	(4,836)
A21300	股利收入	(4,49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	2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750,270)	(747,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3)	(1,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07	9,007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	(11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310)
A29900	其 他	1,9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925)	-
A31130	應收票據	-	2,342
A31150	應收帳款	(55,885)	(426,5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36	(247,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649)	(6,184)
A31200	存 貨	(97,365)	(21,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4	4,9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709)	-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
A32150	應付帳款	(832)	(9,1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09	463,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42	46,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21)	(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3,363	(18,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733	\$ 5,1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758	110,7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24)	(38,1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441)	4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689</u>	<u>60,2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1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79,9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86)	(108,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4	1,5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7)	(3,8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13	24,8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47)	(2,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645)</u>	<u>(4,748,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2,286	159,9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3,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0)	(2,0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7,048)	(36,128)
C04600	現金增資	-	3,739,1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8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37,8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3,391)</u>	<u>5,552,9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52,347)	864,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1,108</u>	<u>476,2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8,761</u>	<u>\$1,341,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二九所述，長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SHAP)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260,379 千元及減少 8,808 千元。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2,279,629 千元（30%），主係來自收購 SHAP 全部股權之挹注。此併購案所挹注之合併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 683,90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

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計算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總計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9,784,851	100	\$7,505,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五）	<u>7,983,253</u>	<u>82</u>	<u>6,061,13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801,598</u>	<u>18</u>	<u>1,444,08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88,576	2	201,896	3
6200	管理費用	469,304	5	374,4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81	-	31,0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8,21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7,647</u>	<u>7</u>	<u>607,359</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093,951</u>	<u>11</u>	<u>836,72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74,098	1	59,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40	-	235,668	3
7050	財務成本	(<u>22,747</u>)	<u>-</u>	(<u>54,74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1,612</u>	<u>-</u>	(<u>5,92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803</u>	<u>1</u>	<u>234,48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05,754	12	1,071,21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53,845</u>	<u>3</u>	<u>251,07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1,909</u>	<u>9</u>	<u>820,14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53)	-	(\$ 12,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68	-	2,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44,474	-	(65,6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99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	-	1,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206)	-	9,8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4,995	-	(63,68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6,904</u>		<u>\$ 756,45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2,544		\$ 431,07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04,720	
8620	非控制權益	9,365		84,346	
8600		<u>\$ 851,909</u>		<u>\$ 820,1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8,856		\$ 373,22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28,911	
8720	非控制權益	8,048		54,317	
8700		<u>\$ 886,904</u>		<u>\$ 756,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3.60	\$	14.62
9810	稀 釋		23.57		1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05,754	\$1,071,2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514	458,939
A20200	攤銷費用	21,173	14,2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8,214)	-
A20300	呆帳損失	-	23,1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利益	(128)	-
A20900	財務成本	22,747	54,742
A21200	利息收入	(13,787)	(11,797)
A21300	股利收入	(4,49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	2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21,612)	5,9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99)	(13,4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8,8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505	66,85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310)
A29900	其 他	(1,139)	(2,2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925)	-
A31130	應收票據	7,789	26,312
A31150	應收帳款	(49,338)	(216,0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33)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09)	288,895
A31200	存 貨	(229,565)	(334,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60	(51,17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636	-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
A32150	應付帳款	14,451	(332,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87	212,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31	146,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5,560	\$ 8,6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43)	(6,614)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7,081)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29</u>	(<u>3,55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5,710	1,147,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07	15,3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87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18)	(51,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0,842</u>)	(<u>91,13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4,944</u>	<u>1,020,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1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00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17,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175)	(593,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66	18,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13	(1,7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06)	(7,5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14	360,2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28,795</u>)	(<u>7,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0,765</u>)	(<u>1,959,5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0,638	477,3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4,235)	(616,9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3,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0)	(2,0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8)	4,4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7,048)	(36,128)
C04600	現金增資	-	3,739,1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8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37,80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57,083)
C099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u>-</u>	(<u>581,5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9,822</u>)	<u>2,519,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9,034</u>	<u>(\$ 67,6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3,391	1,512,4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0,657</u>	<u>618,1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4,048</u>	<u>\$2,130,6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u>三</u> 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u>五</u> 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依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爰依據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67條相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爰依據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40條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十九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爰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2.條次變更。
第 三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	配合適用國際報導準則財務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1.定義限國內政府機關為豁免範圍。 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u>第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u>第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 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 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u>及非營業</u>所需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	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u>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u>所需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 六 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規定修正。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1.定義限國內公債為豁免範圍。 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1. 定義限國內公債為豁免範圍。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3. 考量公司業務需要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u>三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三</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u>及</u>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u>一</u>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u>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u>動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u>交易成本</u>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u>本</u>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報及公開說明書。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非鐵金屬（銅、鎳、銀、鈀金等）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住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之 20% (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五、權責劃分 (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非鐵金屬（銅、鎳、銀、鈀金等）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住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之 20% (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五、權責劃分 (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應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二)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應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一)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	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	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u>項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u>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1.為明定相關專家資格及責任新增。 2.新增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3.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五條	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附錄】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

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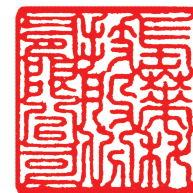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百。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 六 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 七 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八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所謂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非鐵金屬(銅、鎳、銀、鈀金等)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住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之 20%。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應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4,131,050元，已發行股數計36,413,1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代表人姓名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107.05.08	1,738,122	4.77%	
董 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8	17,687,397	48.57%	洪全成
董 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8			蔡榮棟
董 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8			陳秉宏
董 事	黃修權	107.05.08	1,037,971	2.85%	
董 事	陳政弘	107.05.08	0	0%	
獨立董事	莊鎮	107.05.08	0	0%	
獨立董事	林壬林	107.05.08	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07.05.08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463,490	56.19%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